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941	822	119	147	2		7	133	3		2	794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18	18										18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2.50	2.50										3.10
人 民 件 數 百 分 比	701	582	119	140		2	133	3		2	561	
	97.36	80.83	16.53	100.00		1.43	95.00	2.14		1.43	96.72	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	1										1
	0.14	0.14										0.17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數 百 分 比	221	221		7	2		5					214
	100.00	100.00		100.00	28.57		71.43					100.00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07月17日 編製